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1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1974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东关办事处怀远路63号1幢208室，身份证号[号码]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1973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1899号财富广场1幢2单元1701室，身份证号[号码]

本院在执行[姓名]与[姓名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蚌山民一初字第0213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财富广场A1号2单元17层1701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2267692009537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财富广场A1号2单元17层1701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2267692009537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许富宝
审判员 王磊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

书记员 严寒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